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1)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及舉行，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真庸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有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中黃敏女士、張卓先生、魯齊先生及陳文駿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

截至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4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30,288,000股賦予其投票權的股份，佔截至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1%。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時均無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就任何一項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a).	批准委任孔慶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288,000 100%	0 0%	0 0%
1(b).	批准委任張秀蓮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288,000 100%	0 0%	0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30,288,000 100%	0 0%	0 0%
3.	免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30,100,000 99.96%	188,000 0.04%	0 0%
4.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0,100,000 99.96%	188,000 0.04%	0 0%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